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5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页
3、合并利润表	5 页
4、母公司利润表	6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7 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页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页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3—98 页



审 计 报 告

[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40200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一文化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一文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金一文化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为黄金、珠宝玉石、镶嵌类首饰、贵金属工艺品的零售和经销。 2024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合计371,610,158.16元，占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99.70%，收入存在较高的舞弊与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评估和检查金一文化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本年记录的主营业务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销售记录、销售单据、结算单等支持性单据，确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选取当期销售收入结合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对本期收入分产品、类别结合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确认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7）针对重要的销售客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2、存货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六）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金一文化公司存货主要为黄金珠宝首饰，其价值容易受黄金、钻石、翡翠等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因此其减值风险较大。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金一文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存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为590,107,658.14元，存货跌价准备为96,940,996.78元，账面价值493,166,661.36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3.49%。由于存货的特殊性质，期末余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评估与核算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仓库和部分门店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对于委外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以了解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3）在实施存货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的数量，抽取样本现场称量其重量，选取样本查阅产品鉴定证书等方式核实产品的真伪性，将盘点结果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验证账面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4）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方法，评估其合理性，通过重新计算的方法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抽取样本检查存货期后的销售价格是否出现重大变动，作为对管理层使用的可变现净值合理性的判断依据； （5）复核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金一文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一文化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一文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一文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一文化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一文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一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一文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金一文化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



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21,085,019.84	1,593,555,548.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546,454,769.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33,942,748.33	14,392,353.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1,000,124.78	5,811,345.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80,907,661.84	96,419,751.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493,166,661.36	386,902,669.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3,299,945.91	2,797,345.33
流动资产合计		2,099,856,931.80	2,099,879,013.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5,152,640.63	5,388,544.67
固定资产	五、（九）	24,435,874.73	28,139,665.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	17,158,954.74	18,189,540.52
无形资产	五、（十一）	8,897,076.85	9,151,744.5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二）	8,790,462.07	8,790,462.07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5,605,328.05	2,789,13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25,605,576.14	21,732,50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45,913.21	94,181,598.62
资产总计		2,195,502,845.01	2,194,060,612.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标注“*”的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行项目。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六）	1,725,439.03	5,630,666.97
预收款项	五、（十七）	628,428.58	616,893.79
合同负债	五、（十八）	24,147,044.64	24,791,37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3,305,893.80	9,269,889.31
应交税费	五、（二十）	1,351,292.56	2,432,675.9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44,372,401.33	68,544,650.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8,224,387.17	7,739,594.6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3,139,115.78	3,222,878.42
流动负债合计		86,894,002.89	122,248,622.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四）	7,260,729.69	6,387,149.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11,905,469.57	12,731,766.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66,199.26	19,118,915.92
负债合计		106,060,202.15	141,367,538.5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2,669,526,415.00	2,669,526,4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6,242,163,489.81	6,241,088,747.98
减：库存股	五、（二十七）	85,495,806.72	106,630,945.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5,437,870.40	15,437,870.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6,752,189,325.63	-6,766,729,01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9,442,642.86	2,052,693,073.9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089,442,642.86	2,052,693,073.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95,502,845.01	2,194,060,612.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标注“*”的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行项目。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563,095.39	1,564,004,10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6,454,769.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21,630,326.66	110,354.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05,269.75	4,863,841.68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211,753,881.04	224,085,95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7,234,102.11	22,978,202.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69,036.38	1,030,957.88
流动资产合计		1,805,710,481.07	1,817,073,414.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008,544,306.84	1,008,544,30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9,808.35	1,198,884.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41,211.24	6,447,349.38
无形资产		1,547,112.39	1,814,472.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43,74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3,148.79	1,611,83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789,329.22	1,019,616,850.49
资产总计		2,827,499,810.29	2,836,690,265.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7,742.19	1,384,511.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936,714.69	24,594,587.73
应付职工薪酬		-	4,486,869.67
应交税费		429,014.24	1,308,194.03
其他应付款		39,447,583.75	63,992,530.27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8,108.92	1,632,191.18
其他流动负债		3,111,772.89	3,197,296.40
流动负债合计		70,220,936.68	100,596,18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24,486.25	4,815,158.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5,302.81	1,611,837.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9,789.06	6,426,995.55
负债合计		74,830,725.74	107,023,176.63
股东权益：			
股本		2,669,526,415.00	2,669,526,4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41,473,248.66	6,440,398,506.83
减：库存股		85,495,806.72	106,630,945.92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37,870.40	15,437,870.40
未分配利润		-6,288,272,642.79	-6,289,064,757.49
股东权益合计		2,752,669,084.55	2,729,667,08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27,499,810.29	2,836,690,265.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2,740,331.84	1,506,190,724.7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	372,740,331.84	1,506,190,724.73
利息收入*			
手续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4,380,977.21	1,971,609,802.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288,909,544.10	1,334,632,074.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9,092,796.67	19,294,561.8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63,026,791.26	171,344,805.6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45,449,810.42	110,578,190.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12,097,965.24	335,760,170.37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四）	1,117,223.42	336,941,900.30
利息收入	五、（三十四）	13,956,312.02	2,810,885.4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49,911.92	548,84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29,739,515.18	1,407,500,970.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三十六）	-	-349,335.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7,297,494.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1,752,107.88	-220,539,376.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732,527.89	-42,821,451.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387,255.46	-494,826.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83,611.30	678,775,086.6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101,496.72	9,279,868.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1,744,790.91	59,715,592.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0,317.11	628,339,362.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4,699,370.77	-12,821,60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9,687.88	641,160,969.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9,687.88	641,160,969.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9,687.88	665,229,590.7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068,62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52,386.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52,386.5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59.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9.1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3,445.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3,445.6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39,687.88	641,413,355.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39,687.88	665,481,977.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068,621.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标注“*”的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行项目。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57,345,976.82	180,973,297.97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48,049,672.76	179,143,262.04
税金及附加		729,430.75	1,229,573.55
销售费用		8,587,856.75	15,897,174.74
管理费用		28,414,663.87	52,521,906.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027,633.99	280,257,843.90
其中：利息费用		295,198.15	322,902,061.64
利息收入		19,555,407.32	42,657,313.21
加：其他收益		31,701.74	46,15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29,739,515.18	793,111,589.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四、（五）	-	-349,318.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7,494.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55,238.20	-305,157,98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305.89	-122,299,18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24.31	289,171.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5,888.86	17,913,285.07
加：营业外收入		89,881.26	8,968,003.76
减：营业外支出		1,581,501.40	40,300,274.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268.72	-13,418,985.44
减：所得税费用		12,154.0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114.70	-13,418,985.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114.70	-13,418,985.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59.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59.1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59.1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2,114.70	-13,420,04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060,946.65	1,674,691,985.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0,71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66,406,264.65	46,329,16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67,211.30	1,721,261,86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279,666.24	1,444,736,085.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39,147.48	132,012,63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60,702.43	45,203,77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6,626,087.25	109,002,19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005,603.40	1,730,954,69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四十五）	-111,538,392.10	-9,692,82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99,42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552.13	39,79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83,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319,68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1,226,469.20	39,79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0,924.68	4,481,87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3,86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	11,299,04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9,982,924.68	15,780,92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56,455.48	-15,741,13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1,694,795.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2,561,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	122,303,88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26,559,98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81,3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571,95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1,100,133.46	167,596,34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0,133.46	562,479,29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133.46	1,564,080,68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四十五）	-671,394,981.04	1,538,646,72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五）	1,590,705,398.93	52,058,67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五）	919,310,417.89	1,590,705,398.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标注“*”的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行项目。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91,673.13	20,443,51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0,070.43	100,259,18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61,743.56	120,702,70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791,501.52	33,330,59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13,021.85	16,108,95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1,963.90	175,90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2,472.01	122,502,52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38,959.28	172,117,99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77,215.72	-51,415,28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99,429.57	50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32.13	2,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09,094.17	38,256,89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3,576,555.87	38,260,24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3,539.87	152,49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3,86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7,935,539.87	120,152,49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358,984.00	-81,892,25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1,694,795.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3,88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98,998,68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22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698.40	3,961,06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7,698.40	4,558,28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698.40	1,694,440,39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363,898.12	1,561,132,85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154,431.56	21,57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790,533.44	1,561,154,431.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9,526.415.00	-	-	6,241,088,747.98	106,630,945.92	-	15,437,870.40	-6,766,729,013.51	-	2,052,693,073.95	-	2,052,693,073.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9,526.415.00	-	-	6,241,088,747.98	106,630,945.92	-	15,437,870.40	-6,766,729,013.51	-	2,052,693,073.95	-	2,052,693,07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074,741.83	-21,135,139.20	-	-	14,539,687.88	-	36,749,568.91	-	36,749,56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539,687.88	-	14,539,687.88	-	14,539,687.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074,741.83	-21,135,139.20	-	-	-	-	22,209,881.03	-	22,209,881.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074,741.83	-21,135,139.20	-	-	-	-	22,209,881.03	-	22,209,881.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609,526.415.00	-	-	6,242,163,489.81	85,495,806.72	-	15,437,870.40	-6,752,189,325.63	-	2,089,442,642.86	-	2,089,442,642.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9,925,877.00	-	-	3,299,606,338.48	10,147,800.00	11,148,145.44	-	15,437,870.40	-	-7,428,956,014.53	-	-3,152,985,583.21	-281,307,291.64	-3,434,292,87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9,925,877.00	-	-	3,299,606,338.48	10,147,800.00	11,148,145.44	-	15,437,870.40	-	-7,428,956,014.53	-	-3,152,985,583.21	-281,307,291.64	-3,434,292,87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9,600,538.00	-	-	2,941,482,409.50	96,483,145.92	-11,148,145.44	-	-	-	662,227,001.02	-	5,205,678,657.16	281,307,291.64	5,486,985,94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52,386.50	-	-	-	665,229,590.72	-	665,481,977.22	-24,068,621.43	641,413,35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6,483,145.92	-	-	-	-	-	-	4,554,599,801.58	305,375,913.07	4,859,975,714.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1,795,080,564.90	-	-	-	-	-	-	1,795,080,564.90	-	1,795,080,564.9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2,856,002,382.60	96,483,145.92	-	-	-	-	-	2,759,519,236.68	305,375,913.07	3,064,895,149.7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09,600,538.00	-	-	-1,709,600,538.00	-	3,002,589.70	-	-	-	-3,002,589.7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09,600,538.00	-	-	-1,709,600,538.00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3,002,589.70	-	-	-	-3,002,589.70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14,403,121.64	-	-	-	-	-	-14,403,121.64	-	-14,403,121.64
四、本期末余额	2,669,526,415.00	-	-	6,241,088,747.98	106,630,945.92	-14,403,121.64	-	15,437,870.40	-	-6,766,729,013.51	-	2,052,693,073.95	-	2,052,693,073.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9,526,415.00	-	-	-	106,630,945.92	-	2,729,667,08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9,526,415.00	-	-	-	106,630,945.92	-	2,729,667,08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135,139.20	-	23,001,99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2,114.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2,114.7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9,526,415.00	-	-	-	85,495,806.72	-	2,752,669,084.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9,925,877.00	-	-	-	3,483,076,097.33	10,147,800.00	-	15,437,870.40	-6,272,643,182.35	-1,827,352,66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9,925,877.00	-	-	-	3,483,076,097.33	10,147,800.00	-	15,437,870.40	-6,272,643,182.35	-1,827,352,66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9,600,538.00	-	-	-	2,957,322,409.50	96,483,145.92	-	-	-16,421,575.14	4,557,019,75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9.15		-13,418,985.44	-13,420,04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66,922,947.50	96,483,145.92	-	-	-	4,570,439,801.5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5,080,564.90					1,795,080,564.9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1,842,382.60	96,483,145.92	-	-	-	2,775,359,236.68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09,600,538.00	-	-	-	-1,709,600,538.00	-	3,002,589.70	-	-3,002,589.7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09,600,538.00	-	-	-	-1,709,600,538.00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02,589.70		-3,002,589.70	-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69,526,415.00	-	-	-	6,440,398,506.83	106,630,945.92	-	15,437,870.40	-6,289,064,757.49	2,729,667,088.8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 6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102172T；法定代表人：王晓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952.6415 万元。本集团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201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53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010649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00.00 万元。

根据本集团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集团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2.50 万股，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8.75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1.25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2,525.00 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 1,656.2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5 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 4,181.25 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25.00 万元。此次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300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集团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集团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56.4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3 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81.46 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3 月 20 日本集团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9.7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3 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01.20 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2 号、瑞华验字[2015]0131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集团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集团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2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4,803.60 万股。根据本集团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 年 4 月 27 日独立董事的

独立董事意见、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11 号《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以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62 元向黄奕彬、黄壁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41.31 万股，向黄奕彬现金支付 14,040.00 万元，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向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45.83 万股，向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现金支付 25,350.00 万元，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向张广顺、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19.92 万股，向张广顺、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现金支付 20,801.67 万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股权；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13.82 万股，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支付 8,232.00 万元，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00%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324.48 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8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47.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0 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471.82 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70012 号、瑞华验字[2017]0157001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7 月，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钟葱及钟小冬持有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的股份，完成对碧空龙翔的收购，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4,938.38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90%。碧空龙翔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9 年 6 月 5 日，海科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使用自有资金增持上市公司 13,157,894 股，本次增持后海科金通过碧空龙翔持有本集团股份 14,938.38 万股，通过海鑫资产持有本集团股份 1,315.79 万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254.17 股，占公司总股份 19.47%。

海鑫资产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4 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成功竞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所持有的 4,000.00 万股股份、10,938.38 万股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4,000.00 万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10,938.38 万股股份尚在转让程序中。截至本报告期末，海科金通过碧空龙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938.38 万股，通过海鑫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5,31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19.47%。

2020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207,723 股新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本次向海鑫资产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2,520.7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 元。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20.7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992.59 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0BJA110002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2,6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72,674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截止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0,147,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最高成交价为 3.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95,434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2023 年 1 月 31 日，债权人海鑫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2023）京 01 破申 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整申请。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获取北京一中院（2023）京 01 破 238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 949,778,077 股的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的股份份额为 1,709,600,538 股，转增的股份中 854,800,269 股用于清偿公司债务，854,800,269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已全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整管理人户中暂存已申报但存有争议的债权对应的股份以及预留用于清偿未申报债权的股份，其余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股份已全部过户至债权人账户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952.6415 万元，股份总数为 266,952.641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66,952.6415 万股。

（二）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文艺表演；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纸制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玩具、电子产品、箱包、音响设备、化妆品、收藏品（不含文物）；销售文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文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

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 200 万元以上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 2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 2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 200 万元以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

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

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

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

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或当单项计提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见本附注三“（十三）应收票据”、“（十四）应收账款”、“（十七）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或当单项计提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见本附注三“（十五）其他应收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三）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十四）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零售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加盟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经销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4：代销组合

（十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无风险组合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领用或发出存货，珠宝等镶嵌类饰品及玉石类饰品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金银饰品、工艺品及其他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一般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

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具体政策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产品销售

（十八）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1.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附注“三、（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0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三、（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借款费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1. 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平均年限法
软件	3-10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平均年限法
商标权	10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平均年限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

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后续计量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三十一)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前述会计处理。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三十四）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进行会计处理。单独售价，是指企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

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商品销售业务模式包括零售、代销、经销、加盟，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零售业务

零售包括直营、联营、网络销售等。直营系公司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联营系公司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本集团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网络销售系公司在天猫等平台开设旗舰店，利用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顾客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2)代销业务

代销系公司与商业银行、集邮公司等签署委托代销协议，由其通过分支行或营业网点代销公

司的产品，由商业银行、集邮公司等与公司开展款项结算，在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根据具体操作模式的不同分为买断式代销和手续费式代销。公司根据代销商提供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3) 经销业务

经销系公司与全国各地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公司在发货后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发货清单及发票确认收入。

(4) 加盟业务

加盟系公司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金一”品牌黄金饰品的加盟店。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特许权使用费（加盟费）收入；产品在交付给加盟商后，公司根据经对方确认的发货清单及发票确认收入。

（三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

（三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本附注“三、（二十四）使用权资产”和本附注“三、（三十）租赁负债”。

(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

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三十四）收入”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①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

初始计量：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后续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二十四）使用权资产”和本附注“（三十）租赁负债”中的后续计量，以及本附注“（三十八）租赁 3、（4）租赁变更”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方式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

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②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九）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公司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1. 套期的分类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评估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所指定的数量进行变动，不构成套期关系再平衡。

企业在套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认套期关系调整前的套期无效部分，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①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②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 对于不属于上述①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①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套期关系再平衡

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四十）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十一）债务重组

1. 债务重组损益的确认时点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债务重组方式包括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条款，以及前述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等重组方式。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债务重组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A、受让金融资产

本公司受让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B、受让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初始入账价值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计量，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C、修改其他条款

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本公司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D、组合方式

债务重组采用组合方式的，一般可以认为对全部债权的合同条款作出了实质性修改，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和受让的新金融资产，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在债务重组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在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值扣除重组债权和受让金融资产当日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A、以资产清偿债务

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修改其他条款

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本公司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D、组合方式

债务重组采用组合方式的，对于权益工具，本公司初始确认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修改其他条款的债务重组，参照上述“C、修改其他条款”进行会计处理。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

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A.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在首次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时，应当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的相关规定。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第 17 号规定，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该融资安排延长了公司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公司供应商的收款期。

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就供应商融资安排下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披露以及与金融负债相关的风险信息披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A、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执行解释第 18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9.00、6.00、5.00、1.00
消费税	计税销售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00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0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为计税依据	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先后出台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等文件规定，享受增量进项税留抵退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母公司的天津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在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份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条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母公司的天津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在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份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条税收优惠政策。

（三）其他说明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09.60
银行存款	918,977,941.48	1,590,234,161.71
其他货币资金	2,107,078.36	3,317,376.88
合 计	921,085,019.84	1,593,555,548.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质押、冻结等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6,454,769.74	
其中：结构性存款	535,088,968.04	
黄金 T+D 延期交易	11,365,801.70	
合 计	546,454,769.74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2,607,424.79	14,469,489.28
1 至 2 年	1,400,723.61	43,406.83
2 至 3 年	43,406.83	8,137.80
3 至 4 年	8,137.80	223,705.96
4 至 5 年	223,705.96	3,737,360.50
5 年以上	4,410,131.87	672,771.37
小 计	38,693,530.86	19,154,871.74
减：坏账准备	4,750,782.53	4,762,518.49
合 计	33,942,748.33	14,392,353.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0,362.71	11.92	4,610,362.7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83,168.15	88.08	140,419.82	0.41	33,942,748.33
合 计	38,693,530.86	100.00	4,750,782.53	/	33,942,748.3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0,362.71	24.07	4,610,362.7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44,509.03	75.93	152,155.78	1.05	14,392,353.25
合 计	19,154,871.74	100.00	4,762,518.49	/	14,392,353.2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龙游新东方专柜	2,093,300.93	2,093,300.93	100.00	已注销，预期无法收回
衢江东方专柜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已注销，预期无法收回
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547,742.57	547,742.5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开化东方专柜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已注销，预期无法收回
杭州宝皓贸易有限公司	481,176.77	481,176.7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衢州市景文百货有限公司	188,142.44	188,142.44	100.00	已注销，预期无法收回
合 计	4,610,362.71	4,610,362.71	/	/

(续)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龙游新东方专柜	2,093,300.93	2,093,300.93	100.00	已注销, 预期无法收回
衢江东方专柜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已注销, 预期无法收回
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547,742.57	547,742.5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开化东方专柜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已注销, 预期无法收回
杭州宝皓贸易有限公司	481,176.77	481,176.7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衢州市景文百货有限公司	188,142.44	188,142.44	100.00	已注销, 预期无法收回
合 计	4,610,362.71	4,610,362.71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零售	32,629,446.25	85,827.73	0.26
经销	1,444,279.98	48,204.64	3.34
代销	9,441.92	6,387.45	67.65
合 计	34,083,168.15	140,419.82	/

(续)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零售	11,921,746.02	115,928.15	0.97
经销	2,613,321.09	30,837.19	1.18
代销	9,441.92	5,390.44	57.09
合 计	14,544,509.03	152,155.78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0,362.71					4,610,362.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155.78	-11,735.96				140,419.82
合 计	4,762,518.49	-11,735.96				4,750,782.5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894,197.15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6.58%, 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109,141.65 元。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82,546.83	62.57	1,689,932.68	29.08
1-2 年	32,391.10	0.29	1,757,128.56	30.24
2-3 年	1,757,128.56	15.98	2,317,114.92	39.87
3 年以上	2,328,058.29	21.16	47,169.81	0.81
合 计	11,000,124.78	100.00	5,811,345.97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宫喜礼（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36,297.18	预付服务费未到结算期
2	北京中金国衡收藏钱币鉴定评级有限公司	1,750,046.76	交易尚未完成
合 计	/	3,986,343.94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9,339,362.8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4.90%。

（五）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907,661.84	96,419,751.16
合 计	80,907,661.84	96,419,751.16

2. 应收利息

无。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469,879.77	67,352,480.77
1 至 2 年	55,720,052.94	18,966,311.02
2 至 3 年	18,517,431.52	84,809,441.64
3 至 4 年	42,610,086.64	31,132,427.0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 至 5 年	30,204,456.47	40,695,908.08
5 年以上	32,747,618.69	565,418.69
小 计	216,269,526.03	243,521,987.27
减：坏账准备	135,361,864.19	147,102,236.11
合 计	80,907,661.84	96,419,751.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183,301,409.96	232,086,542.60
暂估进项税	24,664.26	176,874.54
押金及保证金	32,605,586.48	10,772,224.11
备用金	337,865.33	486,346.02
合 计	216,269,526.03	243,521,987.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88,073.99	9.47	20,488,073.9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781,452.04	90.53	114,873,790.20	58.67	80,907,661.84
其中：往来款项	163,152,176.69	75.44	108,484,506.05	66.49	54,667,670.64
暂估进项税	24,664.26	0.01			24,664.26
押金及保证金	32,266,745.76	14.92	6,389,284.15	19.80	25,877,461.61
备用金	337,865.33	0.16			337,865.33
合 计	216,269,526.03	100.00	135,361,864.19	/	80,907,661.8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38,073.99	8.43	20,538,073.9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983,913.28	91.57	126,564,162.12	56.76	96,419,751.16
其中：往来款项	211,937,309.33	87.03	122,160,120.40	57.64	89,777,188.9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暂估进项税	176,874.54	0.07			176,874.54
押金及保证金	10,383,383.39	4.27	4,404,041.72	42.41	5,979,341.67
备用金	486,346.02	0.20			486,346.02
合 计	243,521,987.27	100.00	147,102,236.11	/	96,419,751.16

②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781,452.04	114,873,790.20	80,907,661.84	58.67	--
往来款项	163,152,176.69	108,484,506.05	54,667,670.64	66.49	
暂估进项税	24,664.26		24,664.26		
押金及保证金	32,266,745.76	6,389,284.15	25,877,461.61	19.80	
备用金	337,865.33		337,865.33		
小 计	195,781,452.04	114,873,790.20	80,907,661.84	58.67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小 计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88,073.99	20,488,073.99		100.00	
陈建华	20,100,000.00	20,100,000.00		100.00	涉诉, 预期无法收回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190,875.72	190,875.7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100.00	涉诉, 预期无法收回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涉诉, 预期无法收回
南京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965.00	45,965.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39,700.00	39,700.00		100.00	涉诉, 预期无法收回
杭州宝皓贸易有限公司	9,533.27	9,533.2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小 计	20,488,073.99	20,488,073.99		100.00	--
合 计	216,269,526.03	135,361,864.19	80,907,661.84	/	--

③ 期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983,913.28	126,564,162.12	96,419,751.16	56.76	--
往来款项	211,937,309.33	122,160,120.40	89,777,188.93	57.64	
暂估进项税	176,874.54		176,874.54		
保证金及押金	10,383,383.39	4,404,041.72	5,979,341.67	42.41	
备用金	486,346.02		486,346.02		
小 计	222,983,913.28	126,564,162.12	96,419,751.16	56.76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小 计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38,073.99	20,538,073.99		100.00	
陈建华	20,100,000.00	20,100,000.00		100.00	涉诉, 预期无法收回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190,875.72	190,875.7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南京苏宁易购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100.00	涉诉, 预期无法收回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涉诉, 预期无法收回
南京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965.00	45,965.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39,700.00	39,700.00		100.00	涉诉, 预期无法收回
杭州宝皓贸易有限公司	9,533.27	9,533.2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小 计	20,538,073.99	20,538,073.99		100.00	--
合 计	243,521,987.27	147,102,236.11	96,419,751.16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6,564,162.12		20,538,073.99	147,102,236.1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90,371.92			-11,690,371.92
本期转回			50,000.00	5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873,790.20		20,488,073.99	135,361,864.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97,432,516.8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1.2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3,638,731.03 元。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485,004.69	40,086,944.90	44,398,059.79
半成品	22,590,146.00	36,230.94	22,553,915.06
库存商品	448,367,424.32	29,012,209.46	419,355,214.86
周转材料	663,180.21	65.88	663,114.33
发出商品	807,736.01	188,953.72	618,782.29
委托加工物资	33,194,166.91	27,616,591.88	5,577,575.03
合 计	590,107,658.14	96,940,996.78	493,166,661.3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92,148.58	39,174,245.24	42,717,903.34
半成品	22,454,902.40	12,601.26	22,442,301.14
库存商品	350,070,267.74	32,504,934.03	317,565,333.71
周转材料	779,524.45	-	779,524.45
发出商品	818,335.86	80,461.06	737,874.80
委托加工物资	29,633,848.82	26,974,116.33	2,659,732.49
合 计	485,649,027.85	98,746,357.92	386,902,669.9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174,245.24	912,699.66				40,086,944.90	
半成品	12,601.26	23,691.53		61.85		36,230.94	
库存商品	32,504,934.03	-954,897.39		2,537,827.18		29,012,209.46	
周转材料		65.88				65.88	
发出商品	80,461.06	108,492.66				188,953.72	
委托加工物资	26,974,116.33	642,475.55				27,616,591.88	
合 计	98,746,357.92	732,527.89		2,537,889.03		96,940,996.78	

(续)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低于产品售价减去处置费用	
半成品	低于产品售价减去处置费用	产品已销售
库存商品	低于产品售价减去处置费用	产品已销售
周转材料	低于产品售价减去处置费用	
发出商品	低于产品售价减去处置费用	
委托加工物资	低于产品售价减去处置费用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299,945.91	2,797,345.33
合 计	13,299,945.91	2,797,345.33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91,201.43	8,691,201.4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691,201.43	8,691,201.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02,656.76	3,302,656.76
2.本期增加金额	235,904.04	235,904.04
（1）计提或摊销	235,904.04	235,904.0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38,560.80	3,538,560.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52,640.63	5,152,640.63
2.期初账面价值	5,388,544.67	5,388,544.67

（九）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435,874.73	28,139,665.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4,435,874.73	28,139,665.36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147,233.86	4,242,275.46	21,321,793.62	58,711,302.94
2.本期增加金额			877,282.56	877,282.56
（1）购置			877,282.56	877,282.56
3.本期减少金额		1,386,095.00	3,949,422.31	5,335,517.31
（1）处置或报废		1,386,095.00	3,949,422.31	5,335,517.31
4.期末余额	33,147,233.86	2,856,180.46	18,249,653.87	54,253,068.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001,180.04	3,739,115.61	13,831,341.93	30,571,637.58
2.本期增加金额	1,421,092.24	212,387.18	2,323,164.01	3,956,643.43
（1）计提	1,421,092.24	212,387.18	2,323,164.01	3,956,643.43
3.本期减少金额		1,316,790.25	3,394,297.30	4,711,087.5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316,790.25	3,394,297.30	4,711,087.55
4. 期末余额	14,422,272.28	2,634,712.54	12,760,208.64	29,817,193.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724,961.58	221,467.92	5,489,445.23	24,435,874.73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46,053.82	503,159.85	7,490,451.69	28,139,665.36

(十)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729,361.71	33,729,36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35,894.30	22,735,894.30
(1) 新增租赁合同	21,980,685.61	21,980,685.61
(2) 租赁变更	755,208.69	755,208.69
3. 本期减少金额	29,515,088.27	29,515,088.27
(1) 租赁变更	11,552,038.62	11,552,038.62
(2) 租赁终止	17,963,049.65	17,963,049.65
4. 期末余额	26,950,167.74	26,950,167.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539,821.19	15,539,82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63,413.82	15,063,413.82
(1) 计提	15,063,413.82	15,063,413.82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12,022.01	20,812,022.01
(1) 租赁变更	2,848,972.36	2,848,972.36
(2) 租赁终止	17,963,049.65	17,963,049.65
4. 期末余额	9,791,213.00	9,791,213.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158,954.74	17,158,954.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8,189,540.52	18,189,540.52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82,653.97	42,170,651.84	46,353,305.81
2.本期增加金额	7,606.70	28,300.00	35,906.70
(1)购置	7,606.70	28,300.00	35,906.7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190,260.67	42,198,951.84	46,389,212.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63,067.76	23,943,863.37	26,306,931.13
2.本期增加金额	275,009.39	15,565.00	290,574.39
(1)计提	275,009.39	15,565.00	290,574.3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38,077.15	23,959,428.37	26,597,505.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894,630.14	10,894,630.1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894,630.14	10,894,630.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2,183.52	7,344,893.33	8,897,076.85
2.期初账面价值	1,819,586.21	7,332,158.33	9,151,744.54

(十二)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16,103,655.78			316,103,655.78
合 计	316,103,655.78			316,103,655.7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07,313,193.71			307,313,193.71
合 计	307,313,193.71			307,313,193.71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主要由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的长期资产构成资产组	珠宝分部	是

(2)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资产组	46,660,195.58	60,580,000.00	
合 计	46,660,195.58	60,580,000.00	

(续表 1)

项目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 (%)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确定依据	预测期内的息税前利润率 (%)	预测期内的利润率确定依据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资产组	5 年 (即 2025 年-2029 年) 后续为稳定期	7.88-23.53	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行业的未来发展预期及企业的未来经营规划	0.30-8.80	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行业的未来发展预期及企业的未来经营规划

(续表 2)

项目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稳定期增长率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息税前利润率 (%)	稳定期的利润率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折现率 (%)	稳定期的折现率确定依据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资产组	0.00	假设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经营情况保持一致	8.80	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10.40	与预测期的折现率保持一致

(3)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不适用。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24,873.13	4,791,546.96	1,873,631.74		4,942,788.35
柜台道具	764,265.81	354,266.38	461,652.86		656,879.33
设计费		11,320.75	5,660.38		5,660.37
合 计	2,789,138.94	5,157,134.09	2,340,944.98		5,605,328.05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86,937,187.66	21,734,296.92	72,803,266.16	18,200,816.54
租赁负债	15,485,116.86	3,871,279.22	14,126,743.89	3,531,685.9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102,422,304.52	25,605,576.14	86,930,010.05	21,732,502.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462,923.60	7,615,730.90	32,009,576.64	8,002,394.1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27,949.72	181,987.43
使用权资产	17,158,954.74	4,289,738.67	18,189,540.48	4,547,385.13
合 计	47,621,878.34	11,905,469.57	50,927,066.84	12,731,766.7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7,948,273.64	261,505,742.66
可抵扣亏损	6,027,644,092.50	5,860,192,000.03
合 计	6,275,592,366.14	6,121,697,742.6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93,638,240.61	
2025 年	318,352,167.42	319,949,047.48	
2026 年	411,874,065.75	413,484,410.30	
2027 年	442,420,520.89	453,391,641.09	
2028 年	4,841,629,439.71	4,379,728,660.55	
2029 年	13,367,898.73		
合 计	6,027,644,092.50	5,860,192,000.03	

(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1,774,601.95	351,774,601.95	履约保函保证金、业务保证金、交通银行保管箱开户保证金、冻结的银行存款
合 计	351,774,601.95	351,774,601.95	/

(续)

项目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50,149.26	2,850,149.26	保证金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项目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投资性房地产	5,388,544.67	5,388,544.67	为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8,238,693.93	8,238,693.93	/

注：

期末存在大额冻结银行存款的原因是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购入了 3.50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按照认购协议书的约定，购买结构性存款存在 1 日的认购期以及 1 日的投资冷静期，因此 3.50 亿元认购款并未划出公司账户，作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进行披露。

（十六）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货款	1,207,980.29	5,112,013.09
应付其他	517,458.74	518,653.88
合 计	1,725,439.03	5,630,666.9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七）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屋租金	628,428.58	616,893.79
合 计	628,428.58	616,893.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十八）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黄金及珠宝购货款	24,147,044.64	24,791,372.56
合 计	24,147,044.64	24,791,372.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3,328,048.67	项目尚未结束
合 计	23,328,048.67	-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79,036.64	56,835,581.51	58,245,494.07	2,369,124.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9,037.67	6,400,899.03	6,571,235.98	218,700.72
三、辞退福利	5,101,815.00	3,351,497.89	7,735,243.89	718,06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269,889.31	66,587,978.43	72,551,973.94	3,305,893.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8,072.68	49,363,130.49	50,669,822.86	2,261,380.31
二、职工福利费		745,862.19	745,862.19	
三、社会保险费	208,048.23	3,556,812.73	3,657,177.19	107,683.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9,748.88	3,355,213.52	3,451,582.40	103,380.00
工伤保险费	8,299.35	146,439.25	150,510.59	4,228.01
生育保险费		55,159.96	55,084.20	75.76
四、住房公积金		3,131,071.60	3,131,071.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5.73	38,704.50	41,560.23	6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779,036.64	56,835,581.51	58,245,494.07	2,369,124.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75,641.04	6,190,944.97	6,355,448.79	211,137.22
二、失业保险费	13,396.63	209,954.06	215,787.19	7,563.50
合 计	389,037.67	6,400,899.03	6,571,235.98	218,700.72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9,082.57	372,466.18
消费税	641,992.83	439,54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882.05	55,474.40
教育费附加	24,737.27	26,690.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91.50	14,124.64
房产税	96,291.72	137,906.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09.62	3,005.14
印花税	8,279.46	1,184,202.97
个人所得税	195,225.54	199,265.3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351,292.56	2,432,675.94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372,401.33	68,544,650.90
合 计	44,372,401.33	68,544,650.90

2. 应付利息

无。

3. 应付股利

无。

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性支出	2,198,059.82	1,756,907.67
往来款	4,041,399.26	8,254,963.75
押金及保证金	3,214,770.00	3,414,770.00
诉讼判决款	34,220,119.86	54,416,357.09
其他	698,052.39	701,652.39
合 计	44,372,401.33	68,544,650.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77,500.00	未来或有偿还义务的未申报债权
深圳市金嘉福珠宝有限公司	3,678,968.49	尚未支付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项目合作保证金未到期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894,619.36	未来或有偿还义务的未申报债权
合 计	40,651,087.85	/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24,387.17	7,739,594.69
合 计	8,224,387.17	7,739,594.69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139,115.78	3,222,878.42
合 计	3,139,115.78	3,222,878.42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门店经营场地租赁	10,231,688.24	8,031,522.59
办公场地租赁	6,177,967.48	6,921,466.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24,538.86	826,245.56
小 计	15,485,116.86	14,126,743.8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24,387.17	7,739,594.69
合 计	7,260,729.69	6,387,149.20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69,526,415.00						2,669,526,415.00
合 计	2,669,526,415.00						2,669,526,415.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32,579,664.23	1,097,701.15	22,959.32	6,233,654,406.06
其他资本公积	8,509,083.75			8,509,083.75
合 计	6,241,088,747.98	1,097,701.15	22,959.32	6,242,163,489.81

(二十七)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股份支付	10,147,800.00			10,147,800.00
管理人代持股份	96,483,145.92		21,135,139.20	75,348,006.72
合 计	106,630,945.92		21,135,139.20	85,495,806.72

注：

1、2021年1月15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截至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数量为10,147,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3.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95,434元(不含交易费用等)。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库存股尚未完成注销。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用于破产重整后剩余股本作为库存股列报，本期减少的库存股用于偿还普通债权及暂缓债权。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437,870.40			15,437,870.40
合 计	15,437,870.40			15,437,870.40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66,729,013.51	-7,428,956,014.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66,729,013.51	-7,428,956,014.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39,687.88	665,229,590.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转本期留存收益金额		3,002,589.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52,189,325.63	-6,766,729,013.51

（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71,610,158.16	288,670,053.52	1,491,349,000.19	1,325,157,480.89
其他业务	1,130,173.68	239,490.58	14,841,724.54	9,474,593.57
合 计	372,740,331.84	288,909,544.10	1,506,190,724.73	1,334,632,074.46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7,274.03		150,619.0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2.93		1,814.8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1.2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	112.93		1,814.81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其中：销售原材料收入	0.94	销售原材料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1,188.12	销售原材料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租赁及水电收入	102.36	收取租赁费及水电费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131.10	收取租赁费及水电费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服务费收入	7.37	服务费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446.60	服务费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包装物及其他收入	2.26	出售包装物收入及其他辅料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48.99	出售包装物收入及其他辅料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2.93		1,814.8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7,161.10		148,804.26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7,299,264.33	10,700,94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2,557.70	2,201,119.61
教育费附加	357,913.42	958,300.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608.88	638,867.28
房产税	219,811.68	2,344,709.76
土地使用税	1,614.10	226,270.99
车船税	6,180.00	8,520.00
印花税	156,846.56	2,210,489.86
环境保护税		132.00
其他税种		5,208.00
合 计	9,092,796.67	19,294,561.86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339,043.08	75,484,885.61
市场费	1,260,280.14	16,389,610.2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销手续费	366,182.71	28,083,302.9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1,740,413.67	18,622,247.39
折旧费	3,276,529.81	4,080,923.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4,246.73	4,270,607.85
租赁费	1,452,821.04	3,765,090.00
水电费	1,234,250.17	1,837,618.52
中介机构费	74,079.64	225,307.7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3,572.39	690,131.11
其他	7,885,371.88	17,895,081.04
合 计	63,026,791.26	171,344,805.69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248,935.35	59,715,525.72
折旧摊销费	680,113.62	12,389,430.45
中介机构费	2,990,879.00	16,132,273.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23,000.15	4,284,63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698.25	2,825,009.32
无形资产摊销	247,871.36	1,936,540.60
业务招待费	325,128.18	1,057,664.32
差旅及交通费	401,200.23	649,045.98
汽车费用	355,049.82	910,628.39
水电费	196,509.40	885,093.53
租赁费	284,505.02	450,989.62
办公费	74,462.93	339,300.69
诉讼赔偿费		2,827,896.36
其他	3,255,457.11	6,174,153.65
合 计	45,449,810.42	110,578,190.46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17,223.42	336,941,900.3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	775,641.19	863,337.17
减：利息收入	13,956,312.02	2,810,885.40
汇兑损失		269,763.55
手续费	741,123.36	1,359,391.92
合 计	-12,097,965.24	335,760,170.37

（三十五）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130,880.54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43,629.30
政府土地补贴款 2013-2017 年度目标完成		164,103.90
专项补助经费		54,000.00
退税补贴		95,991.53
社保补贴	11,240.77	
其他	38,671.15	60,244.32
合 计	49,911.92	548,849.59

（三十六）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9,335.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392,622.36
债务重组收益		19,951,944.44
破产重整收益	11,016,059.76	1,435,290,983.74
处置理财产品收益	18,699,429.57	
黄金 T+D 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24,025.85	
合 计	29,739,515.18	1,407,500,970.61

注：

2023 年公司按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执行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报酬方案》及《最高法院管理人报酬规定》核算了管理人报酬共计 19,305,580.13 元，提交北京一中院进行审批，截至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未收到审批结果，因此账面按照申请金额确认管理人报酬。2024 年 10 月 12 日，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编号为（2023）京 01 破 238 号之三的通知书，确定管理人报酬为 8,341,926.00 元，差额部分在本期进行调整，因此本期产生大额破产重整收益。

（三十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收益	88,968.04	
黄金 T+D 延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86,463.00	
合 计	-7,297,494.96	

（三十八）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735.96	-90,165,774.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40,371.92	-130,373,602.37
合 计	11,752,107.88	-220,539,376.72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732,527.89	-6,059,350.4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576,334.17
商誉减值损失		-20,185,767.32
合 计	-732,527.89	-42,821,451.98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8,975.56	-1,290,708.9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8,279.90	795,882.26
合 计	-387,255.46	-494,826.71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63.20	29,915.60	463.20
其他	101,033.52	9,229,952.70	101,033.52
合 计	101,496.72	9,279,868.30	101,496.72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9,787.74	173,798.44	79,787.74
诉讼赔偿支出		14,163,409.62	
罚款、滞纳金	1,626,693.17	5,309,279.08	1,626,693.17
违约金	38,310.00	40,054,533.69	38,310.00
其他		14,571.18	
合 计	1,744,790.91	59,715,592.01	1,744,790.91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005.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99,370.77	-12,793,600.41
合 计	-4,699,370.77	-12,821,606.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40,317.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60,079.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3,827.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74,070.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71,643.70
其他	-577,563.74
所得税费用	-4,699,370.77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及押金	2,522,375.87	4,513,391.44
政府补助	11,240.77	200,580.23
利息收入	11,330,094.62	3,742,552.72
往来款	50,531,341.23	1,802,628.03
银行账户解冻	66,646.59	24,779,847.58
其他	1,944,565.57	11,290,163.37
合 计	66,406,264.65	46,329,163.3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8,758,006.06	91,329,227.01
押金、定金及备用金	3,512,880.32	4,460,035.05
往来款	4,355,034.65	9,871,436.78
账户资金冻结	166.22	3,341,497.25
合 计	26,626,087.25	109,002,196.0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	319,687.50	
合 计	319,687.50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99,045.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1,299,045.73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22,303,888.89
合 计		122,303,888.89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款		145,000,000.00
租赁费及利息	11,100,133.46	20,722,877.93
担保费		1,846,811.10
其他		26,652.06
合 计	11,100,133.46	167,596,341.09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539,687.88	641,160,969.2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1,752,107.88	220,539,376.72
资产减值损失	732,527.89	42,821,451.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92,547.47	18,132,225.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063,413.82	22,906,885.63
无形资产摊销	290,574.39	2,058,255.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0,944.98	7,095,61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255.46	494,826.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324.54	143,882.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7,494.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7,223.42	336,941,900.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39,515.18	-1,407,500,97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3,073.62	-9,094,48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6,297.15	-3,699,119.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458,630.29	194,576,420.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79,914.53	1,088,355,069.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09,677.32	-1,164,625,140.1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38,392.10	-9,692,829.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9,310,417.89	1,590,705,398.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0,705,398.93	52,058,675.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394,981.04	1,538,646,723.27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983,800.00
其中：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11,983,8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83,8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9,310,417.89	1,590,705,398.93
其中：库存现金		4,00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8,877,941.48	1,590,067,681.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2,476.41	633,707.9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310,417.89	1,590,705,398.93

（四十六）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75,641.19	863,337.1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62,962.91	2,917,836.7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036,070.94	23,264,354.57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租赁付款额（未折现）
1 年以内	534,947.55
合 计	534,947.55

2. 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1,023,655.60	960,058.61
其中：与未纳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年以内	1,029,333.33	1,029,333.33
1 至 2 年	1,034,095.24	1,029,333.33
2 至 3 年	1,034,095.24	1,034,095.24
3 至 4 年		1,034,095.24
合 计	3,097,523.81	4,126,857.1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越王珠宝有 限公司	10,259.6391	绍兴市	绍兴市	加工、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江苏海金盈泰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注：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二）处置子公司

无。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四）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七、政府补助

（一）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无。

（三）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损益的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助		1,000.00		
稳岗补贴		130,880.54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43,629.30		
政府土地补贴款 2013-2017 年度 目标完成		164,103.90		
退税补贴		95,991.53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补贴		50,000.00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补贴		20,000.00		
府山街道组织经费		3,000.00		
社保补贴	11,240.7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240.77	508,605.27		

（四）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无。

（五）本年返还政府补助情况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38,693,530.86	4,750,782.53	19,154,871.74	4,762,518.49
其他应收款	216,269,526.03	135,361,864.19	243,521,987.27	147,102,236.11
合 计	254,963,056.89	140,112,646.72	262,676,859.01	151,864,754.60

本集团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门店销售款项，信用风险较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6.58%（2023 年 12 月 31 日：45.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前五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1.29%（2023 年 12 月 31 日：91.75%）。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725,439.03				1,725,439.03
预收账款		628,428.58				628,428.58
合同负债		24,147,044.64				24,147,044.64
其他应付款		44,372,401.33				44,372,40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24,387.17				8,224,387.17
租赁负债			5,526,336.92	1,734,392.77		7,260,729.6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630,666.97				5,630,666.97
预收账款		616,893.79				616,893.79
合同负债		24,791,372.56				24,791,372.56
其他应付款		68,544,650.90				68,544,65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9,594.69				7,739,594.69
租赁负债			5,930,149.54	456,999.66		6,387,149.20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2.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主营业务有很大部分由珠宝时尚业务构成，黄金市场受全球及地区供求状况影响。黄金价格下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为降低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使用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金融工具来降低黄金价格波动对黄金存货带来的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持仓情况如下：

项目	黄金 T+D 平仓(kg)	合约价值 (万元)	黄金 T+D 空仓(kg)	合约价值 (万元)
黄金 T+D 延期交易	50.00	3,071.01	354.90	20,992.26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四) 套期业务

无。

(五) 金融资产转移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65,801.70		535,088,968.04	546,454,769.74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65,801.70		535,088,968.04	546,454,769.74
（1）结构性存款			535,088,968.04	535,088,968.04
（2）黄金 T+D 延期交易	11,365,801.70			11,365,801.70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结构性存款	535,088,968.04	--	预期收益率	--

（五）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的调节信息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3层次	转出第3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68.04		4,530,000,000.00			3,995,000,000.00	535,088,968.04	88,968.04
结构性存款				88,968.04		4,530,000,000.00			3,995,000,000.00	535,088,968.04	88,968.04

（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七）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投资管理	50,000 万元	24.20%	24.20%

注: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子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北京海科融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5,507.27	否	143,715.39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代销手续费	366,182.71	否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561,376.56	否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40,705.33	243,823.12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3-12-15	2024-12-14	2015 年 4 月 1 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		3,779,538,552.26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		3,440,694,984.47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4,853.74	
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销售固定资产	6,191.18	
北京海科融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7,477.65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及其装修款	819,072.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6.64	475.49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7,173.35	

(2)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57,268,971.27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37,055,129.86

(3)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1,461,401.49

(五)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444,279.98	48,204.64	2,613,321.09	30,837.19
预付账款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1.58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96,116,599.95	93,462,499.95	145,903,687.45	112,911,133.44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157,625.00	129,828.20	150,000.00	39,21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43,652.70	791,347.15	943,652.70	246,670.82
其他应收款	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	1,307.00
其他应收款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614.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16,891.68	98,025.36	116,891.68	30,555.49
其他应收款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19,944.50	184,445.46	219,944.50	57,493.49
其他应收款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15,539.08	10,076,231.08	12,015,539.08	3,140,861.92
其他应收款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8,812.17	485,391.89	578,812.17	151,301.5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83,800.00	3,132,565.3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1,246.1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78,015.80
合同负债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55.35
合同负债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419,469.03
其他应付款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309,534.4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866,758.12
其他应付款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77,500.00	31,077,500.00

（六）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取得控制权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科唯识”）17,435,454 股股份（占开科唯识总股本的比例为 43.18%），同时公司以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开科唯识 5,772,066 股股份（占开科唯识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0%）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联评报自[2025]第 0139 号”）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开科唯识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对价为 955,000,000.00 元，公司收购其 43.18%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412,398,605.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控制开科唯识 23,207,52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开科唯识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57.48%），开科唯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成立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成立子公司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文化”），越王文化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晓丹，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 101，属文化艺术业。以上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越王文化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等。

3、注销回购股份

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 10,147,800 股股份，于 2022 年 1 月回购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未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561,259.27	40,684.02
1 至 2 年	40,684.02	43,406.83
2 至 3 年	43,406.83	25,986.80
3 至 4 年	25,986.80	51,750.96
4 至 5 年	38,950.96	
5 年以上	3,452.16	3,452.16
小 计	21,713,740.04	165,280.77
减：坏账准备	83,413.38	54,926.08
合 计	21,630,326.66	110,354.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13,740.04	100.00	83,413.38	0.38	21,630,326.66
合 计	21,713,740.04	100.00	83,413.38	/	21,630,326.6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280.77	100.00	54,926.08	33.23	110,354.69
合 计	165,280.77	100.00	54,926.08	/	110,354.69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零售	21,627,201.12	77,025.93	0.36
代销	9,441.92	6,387.45	67.65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77,097.00		
合 计	21,713,740.04	83,413.38	/

（续）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零售	65,941.85	49,535.64	75.12
代销	9,441.92	5,390.44	57.09
关联方组合	89,897.00		
合 计	165,280.77	54,926.08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26.08	28,487.30				83,413.38
合 计	54,926.08	28,487.30				83,413.3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8,494,161.9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5.17%，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4,795.33 元。

（二）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753,881.04	224,085,957.85
合 计	211,753,881.04	224,085,957.85

2. 应收利息

无。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8,813,745.59	203,766,999.93
1 至 2 年	146,053,723.43	21,365,05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至 3 年	125,053.99	1,679,719.47
3 至 4 年	123,924.47	26,232,014.10
4 至 5 年	26,232,014.10	10,000.00
5 年以上	19,481.82	19,481.82
小 计	251,367,943.40	253,073,269.31
减：坏账准备	39,614,062.36	28,987,311.46
合 计	211,753,881.04	224,085,957.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222,289,126.24	246,072,945.34
暂估进项税	24,664.26	155,943.39
押金及保证金	28,864,804.41	6,427,814.56
备用金	189,348.49	416,566.02
合 计	251,367,943.40	253,073,269.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202,000.00	8.04	20,20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31,165,943.40	91.96	19,412,062.36	8.40	211,753,881.04
其中：往来款项	202,189,126.24	80.43	14,749,575.86	7.29	187,439,550.38
暂估进项税	24,664.26	0.01			24,664.26
保证金及押金	28,762,804.41	11.44	4,662,486.50	16.21	24,100,317.91
备用金	189,348.49	0.08			189,348.49
合 计	251,367,943.40	100.00	39,614,062.36	/	211,753,881.0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202,000.00	7.98	20,20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32,871,269.31	92.02	8,785,311.46	3.77	224,085,957.85
其中：往来款项	225,972,945.34	89.30	5,843,741.02	2.59	220,129,204.32
暂估进项税	155,943.39	0.06			155,943.39
保证金及押金	6,325,814.56	2.50	2,941,570.44	46.50	3,384,244.1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416,566.02	0.16			416,566.02
合 计	253,073,269.31	100.00	28,987,311.46	/	224,085,957.85

②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165,943.40	19,412,062.36	211,753,881.04	8.40	
往来款项	202,189,126.24	14,749,575.86	187,439,550.38	7.29	
暂估进项税	24,664.26		24,664.26		
保证金及押金	28,762,804.41	4,662,486.50	24,100,317.91	16.21	
备用金	189,348.49		189,348.49		
小 计	231,165,943.40	19,412,062.36	211,753,881.04	8.40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小 计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2,000.00	20,202,000.00		100.00	
陈建华	20,100,000.00	20,100,000.00		100.00	涉诉, 预期无法收回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100.00	涉诉, 预期无法收回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涉诉, 预期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小 计	20,202,000.00	20,202,000.00		100.00	--
合 计	251,367,943.40	39,614,062.36	211,753,881.04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信用					--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871,269.31	8,785,311.46	224,085,957.85	3.77	--
往来款项	225,972,945.34	5,843,741.02	220,129,204.32	2.59	
暂估进项税	155,943.39		155,943.39		
保证金及押金	6,325,814.56	2,941,570.44	3,384,244.12	46.50	
备用金	416,566.02		416,566.02		
小 计	232,871,269.31	8,785,311.46	224,085,957.85	3.77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小 计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2,000.00	20,202,000.00		100.00	
陈建华	20,100,000.00	20,100,000.00		100.00	涉诉, 预期无法收回
南京苏宁易购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100.00	涉诉, 预期无法收回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涉诉, 预期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20,202,000.00	20,202,000.00		100.00	--
合 计	253,073,269.31	28,987,311.46	224,085,957.85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85,311.46		20,202,000.00	28,987,311.4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26,750.90			10,626,750.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12,062.36		20,202,000.00	39,614,062.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224,836,503.4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9.4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0,100,000.00 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0,000,000.00	41,455,693.16	1,008,544,306.84	1,050,000,000.00	41,455,693.16	1,008,544,306.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050,000,000.00	41,455,693.16	1,008,544,306.84	1,050,000,000.00	41,455,693.16	1,008,544,306.8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8,544,306.84	41,455,693.16					108,544,306.84	41,455,693.16
合 计	1,008,544,306.84	41,455,693.16					1,008,544,306.84	41,455,693.1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7,267,285.25	48,047,169.37	86,985,463.48	85,730,229.17
其他业务	78,691.57	2,503.39	93,987,834.49	93,413,032.87
合 计	57,345,976.82	48,049,672.76	180,973,297.97	179,143,262.0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9,318.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01,052.07
债务重组收益		19,951,944.44
破产重整收益	11,016,059.76	771,307,911.43
处置理财产品收益	18,699,429.57	
黄金 T+D 延期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24,025.85	
合 计	29,739,515.18	793,111,589.43

注：本期破产重整收益产生原因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六）投资收益”。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6,5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0.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425,960.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3,631,20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3,96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3,087,860.7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087,860.7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0055	0.0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032	-0.003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0-1)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9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陈敬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7905170419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ANYINJINJIA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101301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m
d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长春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1 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吉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长春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9 日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长春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9 日
月 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长春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9 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长春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9 日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付志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211989022407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00481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